

威环审服发〔2021〕15号

各相关科室、现场勘验中心：

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，决定对《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现场远程视频踏勘工作方案》进行调整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1年8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“依法依规、便民利民”的原则，充分借助钉钉移动互联网技术优势，以远程视频踏勘替代传统人工现场核查，突破审批工作时间、空间限制，实现“自主选择、远程核查、在线反馈”的踏勘服务新模式，降低办事成本，向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。

通过开展远程视频踏勘，一是减少行政成本。利用远程视频踏勘代替传统现场踏勘，解决踏勘人员不足的问题，同时节省车辆运行维护费用，缩减办公开支。二是降低廉政风险。通过远程视频踏勘实现“不见面踏勘”，有效杜绝踏勘标准不一、自由裁量过大、吃拿卡要等情况，且远程视频勘验的后台数据可储存下载、长期保存，也方便市民和企业监督。三是提高审批效率。远程视频踏勘突破时间、空间限制，解决反复踏勘浪费时间、申请人时间不固定等问题，全面提升审批服务工作的便捷度、廉洁度和满意度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成立工作小组

为确保远程视频踏勘工作扎实推进，特成立现场勘验中心远程视频踏勘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相关工作机制，强化统筹协调、监督执行和问题反馈，推进远程视频踏勘工作顺利实施。远程视

频踏勘工作小组组长为主要负责人、副组长为各分管负责人、成员为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。

（二）确定踏勘事项

结合踏勘事项的法律依据、适用条件、流程节点、操作要求等，选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、劳务派遣许可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、其他事项等踏勘标准清晰、程序较为简单、审批风险较小的事项先期试点，根据踏勘标准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，试点成熟后逐步向其他事项拓展。

（三）制作踏勘流程

根据远程视频踏勘要求依法制定工作流程，采用“远程视频踏勘”服务模式，现场勘验中心按照“勘前准备、远程核查、证据留存、在线反馈”等工作规范流程进行远程视频勘验。远程踏勘过程中须录制视频或截取图片留存，线上当场告知申请人踏勘结果。

（四）建立联系终端

建立远程视频踏勘钉钉工作群，由窗口工作人员邀请其加入踏勘钉钉工作群，入群时标明事项名称、受理时间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。现场勘验中心根据受理时间先后顺序，主动联系申请人确定踏勘事项和勘验时间，做好视频踏勘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五）实施监督抽验

依法依规制定《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远程视频踏勘同意书》，加强踏勘程序规范化管理，确保整个勘验过程公开、透明。同时每个月抽取不低于 10% 的远程视频勘验办件进行监督

回访，建立失信黑名单，强化失信惩戒力度，防止虚报地址、提交虚假资料、故意逃避或隐瞒实际情况等行为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窗口申请

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，符合正式受理条件，签订《同意书》，《同意书》一式两份。窗口工作人员指导申请人加入远程视频踏勘钉钉工作群，标明事项名称、受理时间、申请人姓名等信息。

（二）勘前准备

现场勘验中心根据受理时间先后顺序，主动联系申请人确定勘验事项和勘验时间，做好视频踏勘各项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远程核查

踏勘工作人员利用钉钉电脑版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同步做好现场核查记录。

（四）证据留存

远程视频勘验过程中勘验人员要录制视频和截取图片留存，踏勘图片打印与审批资料一并存档。

（五）在线反馈

踏勘结束后踏勘人员在现场核查记录表上签署意见，符合踏勘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反馈结果；需要限期整改的将整改内容在线告知申请人，并要求申请人在整改时限内整改后申请复勘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协调

现场勘验中心作为远程视频踏勘的牵头科室，负责制定远程视频踏勘的操作流程、实施规范等具体工作；社会事务科负责窗口远程视频踏勘的申请和受理工作；监督监察科负责视频软件、存储系统、显示终端等设备仪器的安装调试、技术支持工作。相关科室要积极配合现场勘验中心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。现场勘验中心参加远程视频踏勘人员要认真履职，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确保踏勘方式创新但标准不降。

（二）加强跟踪督办

监督监察科要加强对远程视频踏勘工作的监督，按要求选派观察员参与视频踏勘工作。进一步落实审批负责制，踏勘人员已经确定必须负责同一事项直至办结，踏勘人员不得私自降低踏勘标准或违反程序开展踏勘工作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提升

及时发现并纠正远程视频踏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对于确定为远程视频踏勘的事项，要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申请人的意见建议，及时调整优化踏勘程序，工作机制成熟后可逐步扩大试点事项范围，全面提高行政审批踏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- 附件：
- 1.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远程视频踏勘同意书
 - 2.加入远程视频踏勘钉钉群操作手册
 - 3.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查事项分类表
 - 4.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

附件 1

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

本单位_____（公司名称）申请办理_____事项，
同意采用远程视频踏勘服务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已具备开展远程视频踏勘需要的手机（像素不低于 800 万）、4G 网络等技术条件，愿意主动配合贵局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，如因本单位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开展远程视频踏勘工作的，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；

二、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负责人、资料、地址等勘验事项真实、有效，无虚报地址、提供虚假资料信息、故意逃避或隐瞒实际情况等行为，否则，本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；

三、本单位已完全知晓远程视频踏勘的程序和方式，接受贵局远程视频踏勘所作出的勘验结论。如踏勘结论认为本单位不符合审批条件需要整改的，本单位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后申请复勘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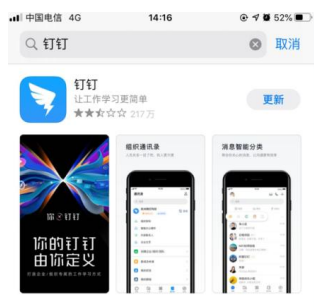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本单位愿意对上述承诺负责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（本同意书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、申请人各留存一份）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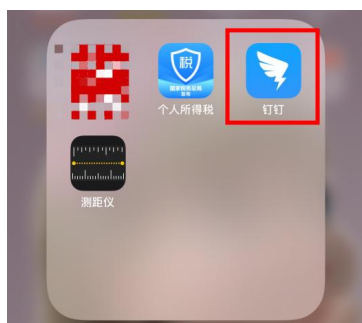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
附件 2

1.从应用商店或 App Store 中搜索“钉钉”，下载“钉钉”应用软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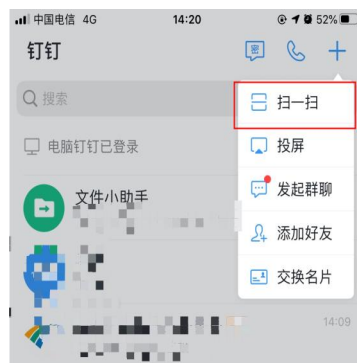


2.打开钉钉，进行新用户注册、登录。（申请人手机号即可）



3.扫描下方二维码，验证消息备注“申请事项名称+受理时间+姓名”，点击申请加入。

远程视频踏勘钉钉工作群



附件 3

现场踏勘事项	远程踏勘事项	告知承诺事项
民办教育机构审批	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	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
医疗机构设置审批	劳务派遣经营许可	设立文艺表演团体
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	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	设立电影放映单位
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		举办营业性演出（内地）
设立（游艺）娱乐场所审批		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
设立（歌舞）娱乐场所审批		
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审批		
采伐林木许可审批		
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		
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 设施占用林地审批		
临时占用林地审批		
取水许可		
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		
印刷企业设立审批		

附件 4

市场主体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(只需变更住所填写)	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信息	详细地址	山东省_____市_____区（县）_____街道（乡、镇） _____路（村、社区）_____号_____	
	房屋权属及法定用途	济南、青岛、烟台企业，请选择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在自贸试验区范围 (☐ 是 ☐ 否)	
		所有权人姓名/名称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	
		身份证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_____	
		产权证名称：	证件编号：
	☐ 自用 ☒ 租赁 ☐ 转租	☒ 工业或商用 ☐ 集中办公区	☐ 住宅 ☐ 席位 ☐ 商务秘书 ☐ 其他
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 1. 申请人承诺，已取得所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通过租赁或转租方式获得使用权的，承诺已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并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在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表述真实无误，如真实情况与填报不符，视为提交虚假材料，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； 2. 申请人承诺，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、被拆迁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； 3. 申请人承诺，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和各级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； 4. 申请人承诺，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，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； 5. 申请人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（以下称：住改商）的有关规定，并承诺，如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住改商的，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，获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； 6. 申请人承诺，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申请人签字/盖章： 年 月 日			

1. 本文书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办理设立登记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。
2. 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；申请变更登记时，由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代表）签署，并加盖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。
3. 市场主体为分支机构的，由隶属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法定代表人（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事务执行人或委派代表）签署，隶属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）加盖公章。
4. 个体工商户申请设立登记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时，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签字。
5. 本承诺书适用“一照多址”，一个市场主体有多个经营场所的，每个经营场所应分别填写该承诺书。